

股票代碼：172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地點：台北市華國大飯店

(台北市林森北路600號12樓)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9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5
一、提請承認本公司98年度決算表冊	5
二、提請承認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三、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23
四、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2
臨時動議	46
附 錄	47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1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53
四、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 事酬勞相關資訊	58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華國大飯店(台北市林森北路600號12樓)

議程：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98年，上半年由於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美耐明及磺胺酸內外銷量銳減致工場因庫滿而停車，其收入及毛利皆大幅減少；同時原料價格較97年降低，肥料價格調整機制亦隨之調降肥料售價，在原料價格降低與調降肥料售價的時間落差中，肥料部份盈餘略有成長。下半年土地開發住宅銷售R13案已開始挹注收益；肥料價格因修改計價公式而再度調降，且部份高價原料尚未完全去化，肥料部份轉而艱辛。轉投資朱肥公司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致使營業外收益較去年下降。另捐贈沙國農業部新台幣16.42億元(5,000萬美元)，亦影響淨利，致稅前淨利新台幣22.44億元。

二、營運概況：

(一)產銷方面：

98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747,856公噸，較97年度減少11.83%，化工產品247,385公噸，較97年度減少9.23%；實際銷售肥料產品1,161,455公噸，較97年度增加2.41%，化工產品163,423公噸，較97年度減少9.39%。

(二)營收及獲利方面：

1. 98年度營收新台幣17,117,646仟元，較97年度營收新台幣17,019,764仟元增加0.58%，營業利益新台幣1,877,534仟元，較97年度增加388.51%。營業外利益為新台幣366,727仟元

，較97年度減少88.38%，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266,888仟元，較97年度減少42.20%。

2. 營業外損益主要為按權益法認列朱肥公司等投資收益新台幣2,164,385仟元及捐贈沙國農業部1,641,500仟元。

(三)財務結構方面：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98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62,109,781仟元，負債新台幣11,967,875仟元，負債比率19.27%，流動比率1,179.43%，股東權益新台幣50,141,906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1.17元，自有資金比率80.73%。資金無貸與他人，且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三、展望：

由於98年上半年原料價格有緩緩下降的趨勢，而肥料價格調整機制有時間落差，各項肥料毛利將持續穩定，國內肥料同業已陸續進入市場，競爭日益劇烈，為此，本公司積極開發含有益微生物之生技有機肥料及高附加價值優質複合肥料產品，擴大公司營收與獲利。本公司本著以往堅實的基礎，除持續改善經營體質，強化競爭力，全員促銷高經濟附加價值之創新產品，鞏固現有肥料及化工產品事業之經營外，另加強多角化經營，促成企業轉型目標，目前正加速進行各廠遷建至台中廠及開發海洋深層水計畫，並積極推動花蓮廠建立海洋多功能休憩渡假園區、台北南港經貿園區、新竹科商園區等各項土地開發利用計畫及強化管理及轉投資事業監督控管，期以建立多元化之新興事業，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發展與獲利之不斷提升。目前正推動六年經營策略，期以建立多元化之新興事業，再創台肥一甲子風華。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簡照人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9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98年度決算各項表報（含子公司合併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由該所於民國99年3月12日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99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瓊英



陳再來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瑞斌

中華民國99年4月30日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98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業經提報本公司99年3月23日第31屆第9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 二、檢附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如附件)。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073980A

受文者：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12月31日及民國9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及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朱拜爾肥料(股)公司及台灣海洋深層水(股)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以上二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98年12月31日及民國97年12月31日對以上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共為新台幣8,136,853仟元及新台幣10,946,169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3%及17%，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及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對以上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投資收益新台幣2,215,482仟元及新台幣4,395,335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99%及1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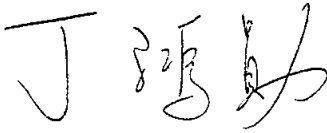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12月31日及民國9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及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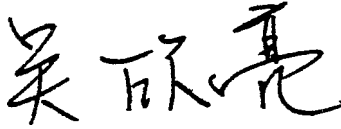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98年度及民國9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 鴻 勳



會計師：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0012338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00880號

民 國 99 年 3 月 12 日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會計科目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5,912,266	26	\$15,446,438	24	21xx	流動負債		\$ 1,370,775	2	\$ 2,767,208	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6,149,954	10	2,857,996	5	2120	應付票據		128	—	96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五	—	—	485	—	2140	應付帳款		147,816	—	924,563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六	4,048,176	7	3,318,157	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廿一	55,677	—	—	—
1120	應收票據	二、七	319,950	1	289,408	1	2170	應付費用		404,201	1	513,180	—
1140	應收帳款	二、八	1,259,549	2	1,434,599	2	2210	其他應付款		204,554	—	22,922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二、廿三	286	—	128	—	2260	預收款項	十五	488,252	1	158,519	—
1160	其他應收款		167,908	—	22,87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0,147	—	1,147,061	2
120x	存貨	二、九	1,490,700	2	3,953,624	6	24xx	長期負債		3,873	—	3,190	—
1240	在建工程	二、十	1,889,540	3	1,200,276	2	2420	長期借款	十六	3,873	—	3,190	—
1250	預付費用		54,455	—	186,291	—	25xx	各項準備		6,478,985	10	6,481,528	10
1260	預付款項		472,045	1	2,035,875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78,985	10	6,481,528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廿一	43,915	—	93,036	—	28xx	其他負債		4,114,242	7	4,725,615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788	—	53,69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廿七	156,118	—	125,237	—
14xx	基金及投資		13,303,247	21	16,730,387	2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廿一	763,530	2	1,482,454	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六	88,284	—	44,284	—	2880	什項負債	十三	3,194,594	5	3,117,924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一	809,349	1	867,067	1	2xxx	負債合計		11,967,875	19	13,977,541	2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二	8,204,715	13	11,012,630	17	31xx	股本	十八	9,800,000	16	9,800,000	15
1428	其他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二	—	—	605,507	1	32xx	資本公積	十九	2,232,791	4	2,232,791	3
1423	不動產投資	二、十三	4,200,899	7	4,200,899	7	33xx	保留盈餘	二十	6,516,217	11	7,013,329	12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四	28,493,824	46	26,995,592	4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8,664	3	1,749,492	3
15x1	成本		4,469,472	7	4,151,89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4,468	5	3,004,468	5
1501	土地		536,502	1	536,540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363,085	3	2,259,369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363,572	2	1,157,840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31,592,898	50	30,343,537	48
1531	機器設備		2,456,189	4	2,351,443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7,249	—	548,894	1
1551	運輸設備		57,219	—	59,036	—	3430	未認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5,247)	—	—	—
1681	什項設備		55,990	—	47,03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六	(84,751)	—	(1,465,232)	(2)
15x8	重估增值		23,715,918	38	23,725,334	3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235,647	50	31,259,875	4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185,390	45	27,877,229	4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0,141,906	81	49,389,657	78
15x9	減：累計折舊		(2,107,209)	(3)	(1,918,590)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15,643	4	1,036,953	2							
17xx	無形資產	二、十七	38,097	—	38,517	—							
18xx	其他資產		4,362,347	7	4,156,264	7							
1820	存出保證金		52,718	—	28,405	—							
1880	什項資產	十四	4,309,629	7	4,127,859	7							
1xxx	資產總計		\$62,109,781	100	\$63,367,198	100	x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2,109,781	100	\$63,367,1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簡照人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7,117,646	100	\$ 17,019,7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315,622)	(84)	(15,822,798)	(93)
5910	營業毛利	2,802,024	16	1,196,966	7
6000	營業費用	(924,490)	(5)	(917,463)	(5)
6900	營業利益	1,877,534	11	279,503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17,805	13	4,498,066	27
7110	利息收入	7,523	—	50,764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20,677	13	4,396,334	26
7122	股利收入	14,488	—	41,22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212	—	—	—
7160	兌換利益	10,50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69	—	—	—
7480	什項收入	45,635	—	9,73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51,078)	(11)	(1,238,651)	(8)
7510	利息費用	(3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559)	—	(21,16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0,606)	—	(715,942)	(4)
7560	兌換損失	—	—	(1,735)	—
7630	減損損失	(61,948)	—	(235,401)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353)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廿八)	(1,862,929)	(11)	(264,051)	(2)
7900	稅前淨利	2,244,261	13	3,538,918	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廿一)	(977,373)	(6)	(1,347,200)	(8)
9600	本期純利	\$ 1,266,888	7	\$ 2,191,718	13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廿三)	<u>稅 前</u> 2.29元	<u>稅 後</u> 1.29元	<u>稅 前</u> 3.61元	<u>稅 後</u> 2.24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簡照人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97年1月1日餘額	\$ 9,800,000	\$ 2,232,791	\$ 1,372,604	\$ 3,004,468	\$ 3,951,907	\$ 501,875	\$ —	\$ (1,404)	\$31,259,875	\$52,122,116
96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376,888		(376,888)					—
董監事酬勞					(70,147)					(70,147)
員工紅利					(105,221)					(105,221)
現金股息					(3,332,000)					(3,332,000)
97年度純益					2,191,718					2,191,71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019				47,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463,828)		(1,463,828)
97年12月31日餘額	9,800,000	2,232,791	1,749,492	3,004,468	2,259,369	548,894	—	(1,465,232)	31,259,875	49,389,657
97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19,172		(219,172)					—
特別盈餘公積				180,000	(180,000)					—
現金股息					(1,764,000)					(1,764,000)
98年度純益					1,266,888					1,266,8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645)				(101,645)
處分重估增值土地之資本公積									(24,228)	(24,2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47)		(5,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380,481		1,380,481
98年12月31日餘額	\$ 9,800,000	\$ 2,232,791	\$ 1,968,664	\$ 3,184,468	\$ 1,363,085	\$ 447,249	\$ (5,247)	\$ (84,751)	\$31,235,647	\$50,141,9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簡照人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66,888	\$ 2,191,71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201,123	206,081
攤 銷	47,849	20,11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2,653)	21,169
認列處分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17,356)	—
處分投資損(益)	10,606	715,9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220,677)	(4,396,334)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69)	353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923,371	3,022,704
減損損失	61,948	235,401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669,803)	569,542
下列資產負債變動		
購買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增加)	—	(2,231,898)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634	2,434,91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542)	1,06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5,050	(544,960)
應收關係人帳款(增加)減少	(158)	2,2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5,038)	55,496
存貨(增加)減少	2,462,908	(2,449,958)
在建工程(增加)減少	(689,264)	(7)
預付費用及款項(增加)減少	1,606,486	(1,640,9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905	(41,09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35)	(7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76,747)	273,590
應付關係人帳款增加(減少)	—	(238,88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5,677	(171,61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8,979)	160,62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065	(6,17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29,733	65,3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76,914)	1,055,54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4,648	1,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數	\$ 5,474,156	\$ (689,387)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614,644)	\$ (5,313,0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出售價款	5,211,120	8,642,248
長期投資(增加)	(4,230)	(9,000)
長期投資清算價款	609,083	153,247
購買固定資產	(1,553,189)	(1,104,77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9,255	500
無形資產(增加)	(7,440)	(8,7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789)	(30,5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76	85,581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129,793)	(11,605)
其他(增加)減少	(1,471)	15,7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數	(495,622)	2,419,5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8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8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683	3,190
發放現金股利	(1,763,929)	(3,507,8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4,177	93,326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508)	(79,83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9,001	(59,5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數	(1,686,576)	(3,550,7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1,958	(1,820,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7,996	4,678,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9,954	\$ 2,857,9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	\$ 75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328,707	188,6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336,481	1,424,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44,000	39,675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97,694	47,019
預付費用及固定資產轉其他資產	92,124	—
土地重分類至在建工程	—	333,304
土地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	4,036,9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43	—
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	6,872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 1,725,685	\$ 1,094,517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172,496)	10,26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支付現金	\$ 1,553,189	\$ 1,104,777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支付現金		
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總額	\$ 1,764,000	\$ 3,507,368
應付股利及紅利減少(增加)	(71)	455
支付現金	\$ 1,763,929	\$ 3,507,8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07398CA

受文者：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8年12月31日及民國9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及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朱拜爾肥料(股)公司及台灣海洋深層水(股)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以上二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98年12月31日及民國97年12月31日對以上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共為新台幣8,136,853仟元及新台幣10,946,16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及17%，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及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對以上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收入為新台幣2,215,482仟元及新台幣4,395,335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99%及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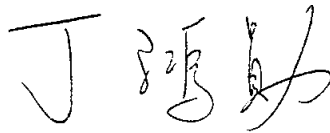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8年12月31日及民國9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及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之合併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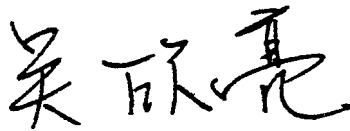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 鴻 勛

會計師：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0012338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00880號

民 國 99 年 3 月 12 日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5,943,801	26	\$15,473,111	24	21xx	流動負債		\$ 1,371,389	2	\$ 2,765,186	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6,178,367	10	2,881,053	5	2120	應付票據		128	—	96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五	—	—	485	—	2140	應付帳款		147,825	—	924,572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六	4,048,176	7	3,318,157	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廿一	55,956	—	—	—
1120	應收票據	二、七	319,950	1	289,408	—	2170	應付費用		404,527	1	511,149	1
1140	應收帳款	二、八	1,259,549	2	1,434,599	2	2210	其他應付款		204,554	—	22,922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二、廿四	286	—	128	—	2260	預收款項	十五	488,252	1	158,519	—
1160	其他應收款		167,518	—	22,97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0,147	—	1,147,061	2
120x	存 貨	二、九	1,490,700	2	3,953,624	6	24xx	長期負債		3,873	—	3,190	—
1240	在建工程	二、十	1,889,540	3	1,200,276	1	2420	長期借款	十六	3,873	—	3,190	—
1250	預付費用		54,742	—	186,635	—	25xx	各項準備		6,478,985	10	6,481,528	10
1260	預付款項		472,045	1	2,035,875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78,985	10	6,481,528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廿一	43,940	—	93,036	—	28xx	其他負債		4,114,333	7	4,724,924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8,988	—	56,865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廿七	156,118	—	125,237	—
14xx	基金及投資		13,235,955	21	16,664,496	2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廿一	763,396	1	1,481,519	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六	88,284	—	44,284	—	2880	什項負債	十三	3,194,819	6	3,118,168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一	809,349	1	867,067	1	2xxx	負債合計		11,968,580	19	13,974,828	2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二	8,136,853	13	10,946,169	17	31xx	股 本	十八	9,800,000	16	9,800,000	15
1428	其他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二	—	—	605,507	1	32xx	資本公積	十九	2,232,791	4	2,232,791	4
1423	不動產投資	二、十三	4,201,469	7	4,201,469	7	33xx	保留盈餘	二十	6,516,217	10	7,013,329	11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四	28,530,286	46	27,032,097	4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8,664	3	1,749,492	3
15x1	成 本		4,515,325	7	4,196,84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4,468	5	3,004,468	5
1501	土 地		536,502	1	536,540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363,085	2	2,259,36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405,557	2	1,199,825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31,592,898	51	30,343,537	48
1531	機器設備		2,456,189	4	2,351,443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7,249	1	548,894	1
1551	運輸設備		57,219	—	59,036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47)	—	—	—
1681	什項設備		59,858	—	49,99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六	(84,751)	—	(1,465,232)	(2)
15x8	重估增值		23,715,918	38	23,725,334	3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235,647	50	31,259,875	4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231,243	45	27,922,174	4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0,141,906	81	49,389,657	78
15x9	減：累計折舊		(2,116,600)	(3)	(1,927,029)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15,643	4	1,036,952	2							
17xx	無形資產	二、十七	38,097	—	38,517	—							
18xx	其他資產		4,362,347	7	4,156,264	7							
1820	存出保證金		52,718	—	28,405	—							
1880	什項資產	十四	4,309,629	7	4,127,859	7							
1xxx	資 產 總 計		\$62,110,486	100	\$63,364,485	100	x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2,110,486	100	\$63,364,4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簡照人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7,124,755	100	\$ 17,026,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319,496)	(84)	(15,826,587)	(92)
5910	營業毛利	2,805,259	16	1,199,484	8
6000	營業費用	(925,266)	(5)	(918,196)	(6)
6900	營業利益	1,879,993	11	281,28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16,430	13	4,497,091	27
7110	利息收入	7,757	—	53,16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19,058	13	4,392,957	27
7122	股利收入	14,488	—	41,22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212	—	—	—
7160	兌換利益	10,51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69	—	—	—
7480	什項收入	45,635	—	9,73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51,078)	(11)	(1,238,472)	(8)
7510	利息費用	(3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559)	—	(21,16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0,606)	—	(715,942)	(4)
7560	兌換損失	—	—	(1,556)	—
7630	減損損失	(61,948)	—	(235,401)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353)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廿八)	(1,862,929)	(11)	(264,051)	(2)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2,245,345	13	3,539,907	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廿一)	(978,457)	(6)	(1,348,189)	(8)
9600	合併純益	\$ 1,266,888	7	\$ 2,191,718	13
9750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廿三)	<u>稅 前</u> 2.29元	<u>稅 後</u> 1.29元	<u>稅 前</u> 3.61元	<u>稅 後</u> 2.24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簡照人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97年1月1日餘額	\$ 9,800,000	\$ 2,232,791	\$ 1,372,604	\$ 3,004,468	\$ 3,951,907	\$ 501,875	\$ —	\$ (1,404)	\$ 31,259,875	\$ 52,122,116
96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376,888		(376,888)					—
董監事酬勞					(70,147)					(70,147)
員工紅利					(105,221)					(105,221)
現金股息					(3,332,000)					(3,332,000)
97年度合併純益					2,191,718					2,191,71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019				47,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463,828)		(1,463,828)
97年12月31日餘額	9,800,000	2,232,791	1,749,492	3,004,468	2,259,369	548,894	—	(1,465,232)	31,259,875	49,389,657
97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19,172		(219,172)					—
特別盈餘公積				180,000	(180,000)					—
現金股息					(1,764,000)					(1,764,000)
98年度合併純益					1,266,888					1,266,8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645)				(101,645)
處分重估增值土地之資本公積									(24,228)	(24,2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47)			(5,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380,481		1,380,481
98年12月31日餘額	\$ 9,800,000	\$ 2,232,791	\$ 1,968,664	\$ 3,184,468	\$ 1,363,085	\$ 447,249	\$ (5,247)	\$ (84,751)	\$ 31,235,647	\$ 50,141,9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簡照人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1,266,888	\$ 2,191,71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202,075	207,176
攤 銷	47,849	20,11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2,653)	21,169
認列處分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17,356)	—
處分投資損(益)	10,606	715,9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219,058)	(4,392,95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69)	353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923,371	2,763,471
減損損失	61,948	235,401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669,027)	570,020
下列資產負債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	(2,231,89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634	2,434,91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542)	1,06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5,050	(544,960)
應收關係人帳款(增加)減少	(158)	2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4,547)	58,823
存貨(增加)減少	2,462,908	(2,449,958)
在建工程(增加)減少	(689,264)	(7)
預付費用及款項(增加)減少	1,606,543	(1,640,8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877	(39,73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35)	(7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76,747)	273,490
應付關係人帳款增加(減少)	—	(238,88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5,956	(249,86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6,622)	158,15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065	(6,17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29,733	63,8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76,914)	1,055,5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4,648	1,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數	5,480,659	(1,023,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614,644)	(5,313,0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出售價款	5,211,120	8,642,248
長期投資(增加)	(4,230)	(9,000)
長期不動產投資(增加)	—	(400)
長期投資清算價款	609,083	153,247
購買固定資產	(1,554,098)	(1,104,777)
固定資產清算價款	19,255	500
無形資產(增加)	(7,440)	(8,7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789)	(30,5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76	85,581
遞延費用(增加)	(129,793)	(11,605)
其他(增加)減少	(1,471)	15,7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數	\$ (496,531)	\$ 2,419,198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8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8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683	3,190
發放現金股利	(1,763,929)	(3,507,8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4,177	93,4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528)	(79,83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9,001	(59,5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數	(1,686,596)	(3,550,579)
匯率影響數	—	144
子公司變動影響數	(218)	(761,1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7,314	(2,915,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1,053	5,796,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78,367	\$ 2,881,05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	\$ 75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328,737	205,1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336,481	1,424,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44,000	39,675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97,694	47,019
預付費用及固定資產轉其他資產	92,124	—
土地重分類至在建工程	—	333,304
土地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	4,036,9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43	—
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	6,872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1,726,594	\$ 1,094,517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2,496)	10,260
支付現金	\$ 1,554,098	\$ 1,104,777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支付現金		
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總額	\$ 1,764,000	\$ 3,507,368
應付股利及紅利減少(增加)	(71)	455
支付現金	\$ 1,763,929	\$ 3,507,8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簡照人



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董事會說明：

一、本公司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98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1,266,888,361.05元。

二、本公司98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按98年度決算稅後盈餘1,266,888,361.05元，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126,688,836元。

(二)91年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原經92年股東常會決議91年度盈餘分配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877,773,084.32元，作為分次辦理未來投資計畫、擴充及改良設之用，經93年股東常會決議92年度盈餘分配表轉回856,005,127.86元至未分配盈餘，今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再轉回135,088,332.59元至未分配盈餘。

(三)分派紅利：

按98年度決算稅後盈餘，併同97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96,196,353.36元，加上91年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135,604,121.59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126,688,836元後餘額1,372,000,000元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4元。

- 三、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98年4月27日第31屆第10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另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上(97)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及未有無償配發新股之情事，故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六、檢附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決 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壹、可供分配數：		
1. 96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餘額	67,649,986.59	註2
加：97年度稅後純益(97年12月31日)	2,191,718,184.77	註2
2. 97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2,259,368,171.36	註2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97年度稅後純益10%)	219,171,818.00	註2
(2)97年度決算之盈餘保留部份盈餘供各廠產能遷建台中廠計畫所需資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180,000,000.00	註2
(3)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8元×980,000,000股)	1,764,000,000.00	註2
3. 97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餘額	96,196,353.36	註2
加：本期稅後純益(98年12月31日)	1,266,888,361.05	註3
91年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135,604,121.59	註4
9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498,688,836.00	
貳、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98年度稅後純益10%)	126,688,836.00	註5
2. 股東紅利-現金(按每股1.4元×980,000,000股)	1,372,000,000.00	註6
合 計	1,498,688,836.00	

註1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依本公司章程計算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分派如下：

董監事酬勞分配現金28,884,211元(按98年度稅後純益併同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及97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加回擬分配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後2%)。

員工紅利分配現金43,326,316元(按98年度稅後純益併同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及97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加回擬分配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後3%)。

註2 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3 本公司98年度稅後純益。

註4 原經92年股東常會決議91年度盈餘分配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877,773,084.32元，作為分次辦理未來投資計畫、擴充及改良設之用，經93年股東常會決議92年度盈餘分配表轉回856,005,127.86元至未分配盈餘，今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再轉回135,604,121.59元至未分配盈餘。

註5 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註6 本公司章程第27條第1項

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左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註7 本次盈餘分派(含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均以現金發放之)係利用98年度之稅後純益分配為主，不足部份利用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承認及討論事項三

案由：修正「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政策，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七條條文。
- 二、本公司前為配合第30屆起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調整於股東常會辦理，特增訂章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廿一條之一條文，明訂第30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95年10月31日至98年6月30日止。查本公司第30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已屆滿卸任，此兩條文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 三、配合上述條文修正，於第卅一條條文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99年3月23日第31屆第9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之「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如附件）。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之2規定，擬全面採用無實體發行股份，以節省股票發行成本及簡化交付作業。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第三十屆董事任期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卅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屆董事已屆滿卸任，此條文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第廿一條之一：(刪除)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第三十屆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卅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屆監察人已屆滿卸任，此條文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第卅一條：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卅一條：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二、各種化學品及中間產品、副產品、生物技術產品、農藥、農化製品、塗料及其衍生物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三、有關三聚氰胺（美耐明）及其下游製品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四、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海內外投資及工程技術服務。
- 五、各種飲料、食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買賣。
- 六、酒類之進出口買賣。
- 七、可塑劑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八、F一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九、F二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十、F三〇一〇一〇百貨公司業。
- 十一、F三〇一〇二〇超級市場業。
- 十二、G二〇二〇一〇停車場經營業。
- 十三、H七〇一〇一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四、H七〇一〇二〇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五、H七〇一〇四〇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六、H七〇一〇五〇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七、CC〇一〇六〇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八、CE〇一〇三〇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九、I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I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 廿一、I 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二、F 二一二〇一一加油站業。
- 廿三、F 二一二九九〇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潤滑油)。
- 廿四、F 二一四〇三〇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廿五、F 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
- 廿六、I 四〇一〇一〇一般廣告服務業。
- 廿七、J A〇一九九〇其他汽車服務業(洗車、裝潢)。
- 廿八、J 一〇一〇三〇廢棄物清除業。
- 廿九、J 一〇一〇四〇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J 一〇一〇六〇廢(污)水處理業。
- 卅一、C C〇一〇八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二、F 一一三〇七〇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卅三、F 一一九〇一〇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卅四、H 七〇三〇一〇廠房出租業。
- 卅五、H 七〇三〇二〇倉庫出租業。
- 卅六、H 七〇三〇三〇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卅七、G 八〇一〇一〇倉儲業。
- 卅八、Z Z 九九九九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二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及裁撤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十八億元，分為九億八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數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方針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與執行之監督。
- 三、預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五、公司債發行之審定。
- 六、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七、對外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八、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訂。
- 九、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程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裁撤之議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四、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有主席簽名蓋章，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 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

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左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

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

承認及討論事項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同意。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據證交所99年3月22日台證治字第0990007134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99年4月27日第三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認可在案。
-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作業程序如附件。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一、總限額</p> <p><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u>1. 對有業務往來者之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2.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u></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u>1. 對有業務往來者之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2.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u></p> <p>二、個別對象限額</p>	<p>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一、總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之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三)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個別對象限額</p> <p>(一)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其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其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為限。</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相關資金貸與公告申報之重大門檻，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分項限額」暨酌減原單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與分項限額，於第一、第二項條文中，以加強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u></p> <p><u>1. 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其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u></p> <p><u>2.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其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為限。</u></p> <p><u>(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u></p> <p><u>1. 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其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u></p> <p><u>2.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其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為限。</u></p> <p>三、前二項所稱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前二項所稱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第一～第四項略)</p> <p>五、<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款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u></p>	<p>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第一～第四項略)</p>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第三項暨第二十二條相關資金貸與公告申報之重大門檻，增訂第五項第一、第二款「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暨「一定額度之定義」，以加強規範。另原第五、第六項順移至第六、第七項。</p>
<p>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二、<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前二項所稱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暨第二十五條相關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重大門檻，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於第一、第三項條文中，以加強規範。另原第一、第二、第三項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本公司</u>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五、前四項所稱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移至第二、第四、第五項。</p>
<p>第十六條：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 (第一、第二項 略)</p> <p>三、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並應依前項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嚴格管控之。</p>	<p>第十六條：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 (第一、第二項 略)</p>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增訂第三項「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加強規範。另原第三項順移至第四項。</p>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下列公司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直接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其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其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直接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其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其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一、屬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應以從無逾期還款紀錄，且其累計貸款金額以其與本公司上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屬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資金者，應以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對象且有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或其他營運需求者為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總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1. 對有業務往來者之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1. 對有業務往來者之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

1. 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其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2.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其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

1. 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其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2.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其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為限。

三、前二項所稱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款清償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貸款期限。
- 二、計息方式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訂定之，惟以不低於當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為限，且需按月計息。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由借款人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並提供詳細財務及相關必要資料予本公司承辦業務單位辦理。
- 二、承辦業務單位應先行收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擬具資金貸與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及具體貸放意見。
- 三、「承辦業務單位」及「財務部門」應依據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作成紀錄，並經陳核後提報董事會審議：

- (一) 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及用途、與本公司業務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重要性等因素加以考量，且依據第五條之評估標準併同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依據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及相關必要資料，分析資金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 依據(一)、(二)款審查結果，評估新承作此筆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率、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資金貸與對象於借款時應提供加計五成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或等值之公債、定存單、儲蓄券等有價證券設定質權，或等值之銀行保證書予本公司，並至少每季評估擔保品價值與資金貸與餘額是否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資金貸與對象增提擔保品。
- 四、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在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
-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

- 一、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償還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提陳董事會報告，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承辦業務單位應定期查核借款人之信用與營運情形、擔保品價值及資金用途，並提供借款人財務資料，交由財務部門審查。
- 二、債權已屆清償期限而借款人仍未清償時，承辦業務單位應儘速向借款人催收並循法定程序催討。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2條第1項所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五、前四項所稱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三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授權董事長得於第十二條所定背書保證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二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前二項情形，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由背書保證對象出具申請書或公函，並提供詳細財務及相關必要資料予本公司承辦業務單位辦理。
- 二、「承辦業務單位」及「財務部門」應依據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作成紀錄，並依第十三條規定核決：

- (一) 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及用途、與本公司業務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重要性等因素加以考量，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應以其與本公司上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依據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及相關必要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 依據(一)、(二)款審查結果，評估新承作此筆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率、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視背書保證性質，以及(一)~(三)款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質權、抵押權以為擔保品，並至少每季評估擔保品價值與背書保證餘額是否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背書保證對象增提擔保品。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另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被保證企業提前還款或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承辦業務單位及財務部門應督促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以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
- 五、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章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本公司之票據印章及票據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上項印章及票據之保管人員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始得用印。
- 四、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

- 一、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並應依前項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嚴格管控之。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承辦業務單位及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提陳董事會報告，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第1項所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八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時，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明細書面彙總向本公司呈報。
- 三、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子公司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員考核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四、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相關資訊
-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
酬率之影響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候，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十一條：除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而宣佈散會者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4、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廿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廿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二、各種化學品及中間產品、副產品、生物技術產品、農藥、農化製品、塗料及其衍生物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三、有關三聚氰胺（美耐明）及其下游製品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四、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海內外投資及工程技術服務。
- 五、各種飲料、食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買賣。
- 六、酒類之進出口買賣。
- 七、可塑劑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八、F一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九、F二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十、F三〇一〇一〇百貨公司業。
- 十一、F三〇一〇二〇超級市場業。
- 十二、G二〇二〇一〇停車場經營業。
- 十三、H七〇一〇一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四、H七〇一〇二〇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五、H七〇一〇四〇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六、H七〇一〇五〇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七、CC〇一〇六〇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八、CE〇一〇三〇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九、I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I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 廿一、I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二、F二一二〇一一加油站業。

- 廿三、F 二一二九九 0 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潤滑油)。
- 廿四、F 二一四 0 三 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廿五、F 五 0 一 0 六 0 餐館業。
- 廿六、I 四 0 一 0 一 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廿七、J A 0 一九九 0 其他汽車服務業(洗車、裝潢)。
- 廿八、J 一 0 一 0 三 0 廢棄物清除業。
- 廿九、J 一 0 一 0 四 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J 一 0 一 0 六 0 廢(污)水處理業。
- 卅一、C C 0 一 0 八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二、F 一 一 三 0 七 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卅三、F 一 一 九 0 一 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卅四、H 七 0 三 0 一 0 廠房出租業。
- 卅五、H 七 0 三 0 二 0 倉庫出租業。
- 卅六、H 七 0 三 0 三 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卅七、G 八 0 一 0 一 0 倉儲業。
- 卅八、Z Z 九九九九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二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及裁撤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十八億元，分為九億八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數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第三十屆董事任期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卅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卅日止。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方針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與執行之監督。
- 三、預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五、公司債發行之審定。
- 六、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七、對外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八、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訂。
- 九、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程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裁撤之議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四、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有主席簽名蓋章，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第三十屆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卅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卅日止。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 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左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

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39,200,000股，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3,920,00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9年4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後：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股數(股)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鍾榮吉	農委會	235,886,376	24.07
董事	胡興華			
董事	游勝鋒			
董事	李世禹			
董事	葉芳雄			
董事	蔡長海	自然人	359,000	0.04
董事	張龍柱	宇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37,245,376	24.21
監察人	林瓊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365,000	0.54
監察人	陳再來	自然人	100,000	0.01
監察人	邱瑞斌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5,483,000	0.5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43,326,316元
員工股票紅利	無
董監事酬勞金額	新台幣28,884,211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股
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設算每股盈餘	新台幣1.29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本(99)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形。